

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視覺設計系

## 研究生論文計畫發表注意事項

一、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論文計畫發表時間訂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~112 年 1

月 6 日，由指導教授另敦請一位考試委員，自行商定於上述時間完成即可。

若因特殊情況無法於上述時間完成，可另行調整時間，但最晚應於 1 月 31

日前完成，才能視為本學期提報完成。

二、同學確認發表時間後，請事先至系辦借用教室，以防無教室可用。

三、請於發表日前三天備妥論文計畫(按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人數準備份數)，逕

自送交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審閱。

四、發表當日準備好「碩士論文計畫報告審核表」(系網下載)供指導教授及考試

委員填寫(請至系辦索取公文夾)。

五、發表當日使用之餐點、茶水、原子筆等，由發表人準備，請事先安排。

六、發表時間，每一篇論文計畫發表時間原則是 30 分鐘，論文計畫發表人 15

分鐘、教授評論 15 分鐘。

七、請於發表結束後立即將「碩士論文計畫報告審核表」交回系辦。

八、借用之教室請恢復原狀，並將垃圾隨手帶走。

九、請提報通過的同學於次學期第二週前繳交論文計畫書一本至系辦。